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80号

原告陆镇平，男，1945年7月7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徐君霞，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浦东盈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中陆家宅58号。

法定代表人徐玉清。

本院在审理原告陆镇平与被告上海浦东盈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10月28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15万元或其他相应等值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原告陆镇平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告上海浦东盈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5万元或其他相应等值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胡震远
审 判 员	桂佳
人民陪审员	陈炳良
书 记 员	谭尚
二 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